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要求，拥有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变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交易风险低、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实施本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卫权： 孙卫权

陈立平： 陈立平

顾莉莉： 顾莉莉

2023 年 10 月 26 日